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台內地字第1100263803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42條。
- 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3樓
 - (三)電話：04-22502128
 - (四)傳真：04-22502375
 - (五)電子郵件：jing@land.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以來，其後歷經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及一百年十月十四日四次修正。配合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及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爰重新檢討相關規定，擬具「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屬自治事項，毋須於本細則規定。
（刪除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 三、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增訂本條例相關條文所稱之水路，包括灌溉蓄水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刪除)</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其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如次：</p> <p>一、地政科(局)：重劃區之勘選，農地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土地測量、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調查、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查估、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所需工程費用預算決算之編製、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督導等事項。</p> <p>二、農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農作改良物補償，區內防風林之營造、農業區域發展規劃、農產專業區或各種農業經營計畫及農業機械化經營推行配合事項。</p> <p>三、建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建築改良物補償，區內基層建設、區域性排水改善之配合及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之督導等事項。</p> <p>四、社會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墳墓補償，區內農村社區發展及墳</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之業務劃分為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為避免其業務劃分情形與本規定不符，造成執行困擾，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興辦。其由農田水利署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署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墓拆遷公告等配合事項。</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其由農田水利會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非僅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興辦，尚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興辦者，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刪除「協調」文字，以符實際。</p> <p>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原有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土地則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爰將「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p> <p>三、另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署興辦工程之協議書，實務上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為資明確，爰修正為「備查」。</p>
<p>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水路，包含灌溉蓄水設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現代化農業、極端氣候變遷及穩定農地重劃區灌溉水源需求，農地重劃區有設置灌溉蓄水設施之必要，以達貯蓄水源作為輔助農業灌溉用水功能；考量灌溉蓄水池內因應農業經營需求之設施項目且為整體水路系統之一部分，爰增訂本條，以利實務執</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 八、預定工作進度。 九、其他。</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 八、預定工作進度。 九、其他。</p>	<p>行。 一、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土地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故重劃區內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已為公有，爰刪除第五款「及農田水利會所有」文字。 三、其餘款次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p>	<p>刪除「及農田水利會所有」文字，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下： 一、水利狀況調查。 二、高程及地形測量。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 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 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 七、工程發包。</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左： 一、水利狀況調查。 二、高程及地形測量。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 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 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 七、工程發包。</p>	<p>一、將第一項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將第二項「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又實務上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無論是否在灌區範圍，原農田水利會皆派員參加，爰刪除部分文字。</p>

<p>八、放樣施工。 九、施工管理。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 十一、辦理決算。 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u>應派員參與。</p>	<p>八、放樣施工。 九、施工管理。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 十一、辦理決算。 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u>其在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內者</u>，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法如下： 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一)重劃前 1、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耕地坵塊規劃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重劃後 1、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法如左： 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一)重劃前 1、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耕地坵塊規劃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p>	<p>一、將第一項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並刪除第一款「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文字，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積=耕地丘塊規劃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积</p> <p>(一)重劃前</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积=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二)重劃後</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政府應分擔</p>	<p>總面積</p> <p>(二)重劃後</p> <p>1、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耕地丘塊規劃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积</p> <p>(一)重劃前</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积=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二)重劃後</p> <p>1、每公頃耕地</p>	
---	--	--

<p>之費用)÷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p> <p>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政府應負擔之費用)÷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p> <p>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p> <p>重劃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署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署辦</p>	<p>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p> <p>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p>	<p>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署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署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p>	<p>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會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p>	
<p>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 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p>	<p>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 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 <u>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管理維護應依照水利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一、重劃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由該署依其相關規定管理與維護，毋須於本條規定，爰刪除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